

上饶市民政局文件

饶民字〔2023〕90号

上饶市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 乡镇（街道）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民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上饶市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
道）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上饶市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 乡镇（街道）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审核确认权限“放得下”，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接得住”，下放之后“管得好”，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监管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23〕33号）文件要求，结合上饶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明确监管主体

县级民政部门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对辖区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进行全流程、全要素监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被监管主体，受托承接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应主动接受民政部门监管，同时负责督促村（居）委会协助做好对申请或已获得救助对象的相关服务工作。

二、明确监管内容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审核确认经办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会直接影响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监督管理。

（一）要加强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规范辖区内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社会救助



政策执行，对政策宣传、信息公示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监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将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政策落实到位。

1. 主动发现机制运用。是否充分发挥“铁脚板”作用，把主动发现困难群众融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社区）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网格员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和救助对象巡访探视，并建立主动发现摸排台账。是否充分运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及时处置平台预警信息，对照“大数据”比对筛查结果做到逐一摸排，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预警名单逐户摸排，启动调查程序，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给予救助帮扶。

2. 落实信息公示公开。是否在固定的政务、村务、居务公开栏等场所，使用规范文书公示公布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是否对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号、病种等个人敏感信息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密。是否按规定在入户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后进行初审公示，在作出确认决定后进行信息长期公布。

3. 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是否及时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近亲属纳入低保情况进行备案。

4. 加强政策宣传。是否充分利用社会救助服务大厅、村（居）委公示栏等宣传主阵地，长期张贴宣传救助政策、工作流程、申请码等内容。是否开展政策宣传“周、月”活动，



并结合走访摸排、巡访探视、入户调查等日常工作，及时发放政策宣传单、宣讲政策。

（二）要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监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否根据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确定低保金额；是否按规定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自理能力等次、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照料护理费；是否按照特困人员意愿确定供养形式；是否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等。

（三）要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监管。重点监督权限下放后服务是否更便民，困难群众的满意率和政策知晓率是否提高。要避免出现以下情形：

1. **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政策不落实。**对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未严格执行实际居住地申请程序，要求申请人必须向户籍地提出申请。未落实急难型临时救助可以向急难发生地申请的规定。

2. **经办程序不规范。**转移工作责任，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全权交由村（居）委会承担；增设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一次性提供“一证一书”以外的证明资料；对确认纳入低保、特困保障范围的，未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供养证》；未按要求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3. **审核确认不及时。**对网络自助申请，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受理；对新增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确认，实行分批次受理、集中审核确认。

4. **低保救助保障不充分。**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申请家庭，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保障，未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全部纳入。

5.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不客观。**在开展审核确认过程中，未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家庭刚性支出等实际生活状况，过度依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一刀切”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

6. **动态管理不到位。**未定期核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情况，及时按规定办理社会救助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对领取养老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高中或大学毕业后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的就业困难低保家庭、残疾低保对象，未按规定实施低保延退。

7. **主动告知不及时。**对不予确认对象，未在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同意告知书；对停止救助的，未按规定出具告知书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明确工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业务监督指导，对审核确认结果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提出建议，督促客观研判、及时改正。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如出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不按规定执行，致使发生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县级民政部门可收回审核确认权限。

（二）丰富监管方式。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实地核查力度，对于新增救助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比例开展抽查；要强化数字监督，充分运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做好审核确认业务监管；要加强社会监管，充分发挥来信来访、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作用，及时接听受理群众举报、投诉事项，并及时核实查处。

（三）加强问题整改。对于审核确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提醒提示，对于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发出整改提示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对违纪违规典型案例，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四）落实尽职免责。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对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过程中，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追责问责。

